

武威市供销社文件

武市供发〔2022〕19号

武威市供销社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 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各县区供销社

现将《2022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 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武威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武威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就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制定如下指南。

一、扶持原则

（一）坚持集中资源、激励先进、做优做强。依据县区供销社在推动改革发展、完成重点任务、增强为农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业绩，切实体现“有为有位、有为有得”工作导向，集中资金资源，通过财政资金撬动和项目示范引领逐步补短板强弱项，促进全系统经营实力和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二）坚持统筹兼顾、点面结合、典型引领。重点从工作实绩突出，典型经验成熟，党政信任支持、群众认可度高的县区和单位选择资金奖补主体，通过对标杆典型的重点扶持，引导鼓励系统内各类组织向先进看齐、按标准建设，促进全系统各级各类组织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程序规范、实施科学、绩效优秀。严格遵照财政

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和申报实施流程,充分发挥县级社推荐、审核、验收和市级社评审、监督、考核等职能,通过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积累项目工作经验,提升项目承接能力,进一步拓展党政扶持供销社改革发展的载体渠道。

(四)坚持责任和权益相匹配、事权和财权相统一。以年度综合业绩考评结果、季度重点工作推进情况为主要参考依据确定项目资金支持计划,形成工作安排和资金支持相统一,发展重点和扶持方向相一致,工作落实和项目推动相匹配的专项资金分配机制。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项目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县区供销合作社(含所属单位)全资、控股的基层供销社(包括村级基层社)、社有企业或专业合作社,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持续运营1年以上,主营业务与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一致。

(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规范的项目、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会计独立核算,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没有因财政、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五)已纳入供销合作社统计直报系统和财务直报系统(专

业合作社不要求纳入财务直报系统)。

(六)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60%。

三、支持方式和范围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项目扶持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允许专项资金依法以股权形式投入下级供销合作社。

2022年主要围绕现代流通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扶持申报年度前一年内开工新建或改扩建,并在申报年度可以完工验收、产生效益的项目和“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市级农资储备补贴资金项目等。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项目。新建、改造和购置农资储备、物流配送等设施设备;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区生鲜超市、集采集配中心等,以及配套的产品检验检测和质量追溯系统、仓储物流设施设备;新建和改造农产品冷藏保鲜库,购置冷库配套设备、智能化冷藏运输车辆等;电子商务运营中心建设或升级改造,以及配套的基层综合服务网点信息化改造提升等。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包括县级惠农服务运营中心及对接的乡镇服务平台、村级服务站点建设;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改造提升;支持开展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生产性服务,建设种植大棚、育苗温室、检测检验室、烘干

仓储等设施，购置农业机械、水肥一体化、测土配肥等设备；支持开展农产品收储、加工、销售等产后服务，建设、购置农产品仓储、加工、物流等设施设备。

（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建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园区、分拣中心、回收站点，以及配套的报废汽车、电子产品拆解、农资及农产品废弃包装物、农作物秸秆及尾菜、畜禽粪污资源化回收利用等生产设施设备购置。

（四）“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复制推广供销社“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先进经验，培育市、县级试点，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服务，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等方面的项目。

（五）市级农资储备补贴资金项目。对承担全市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物资储备形成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补助。

四、申报程序

项目采取逐级上报方式，由县级社起报，市社审核汇总。市社合作经济管理科组织第三方进行项目评审、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审计、项目绩效评价后确定项目建议名单和支持计划，经相关程序审定后在市社公示。

五、申报材料

（一）县区供销社推荐文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前三类项目填附件2，“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填附件4）。

（二）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清单

1. 前三类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22 年市级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 1）。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注册名称、成立时间、住所、单位性质、主营业务、股东构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必要性、投资构成、建设内容及规模、运行模式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等。

(3) 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3）。

(4)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施工协议、当地财政支持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

(5)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工商登记档案信息查询证明（含供销社入股情况、股东构成情况），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上述证明材料可使用复印件，但需加盖出具单位公章）。

(6) 项目单位和法人获得荣誉情况，经营产品获得有关认证情况等。

(7) 项目施工现场照片等资料。

2. “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表（附件 5）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县区供销社试点验收报告。

(5) 近 3 年来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情况说明。

(6) 试点实施方案、任务计划进度表、半年工作总结及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表(附件 6)。

(7) 入社成员名录及入社证明、土地托管或流转合同、农资供应合同(0.5 万吨以上);农产品购销合同(500 万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500 亩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8) 试点实施前、后的对比照片(电子版 2M 以上格式)或实施效果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9) 主流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10) 荣获省/市/县龙头企业、“三品一标”、产品地理标志、先进党支部、致富带头人、农村电商示范单位、数字乡村试点等各类表彰奖励证明。

3. 市级农资储备补贴资金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储备补贴资金申报表(附件 7)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农资经营台账。

(4) 全市供销合作社农资储备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 8)。

(5) 农资储备实施方案。

上述提供的申报材料，要列出目录，并按顺序依次编排并装订成册，双面印制，一式2份。同时提交书面材料和电子表格文档，电子文档格式不得随意变动。所有复印材料均要标注经办人、经办日期，经核实与原件一致后，签署“此件与原件一致”的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工作要求

(一) 2021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获得特等奖的县区供销社推荐项目不超过4个，其他县区供销社不超过3个。县区供销社要认真落实项目申报、推荐、监管主体责任，按照项目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确保上报项目真实性、合规性、规范性。

(二) 申报所需材料应一次报送齐全，不得中途追加或修改。项目单位要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单位三年申报资格。

(三) 请各县区供销社于4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社合作经济管理科(市级农资储备补贴资金申报时间为9月20日前)，超时、越级上报不予受理。

联系人 王艳

联系电话: 2214133

上报邮箱 wwcoop@163.com

- 附件
1. 2022 年市级综合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2. 2022 年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汇总表；
 3.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4.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
 5.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示范单位申报表
 6. 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表；
 7. 全市供销合作社农资储备补贴资金申报表
 8. 全市供销合作社农资储备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